**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学交替改革校企合作协议**

**甲方：**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信息工程 学院

通讯地址：徐州市鼓楼区襄王路1号 联系人：陈祥章

联系电话：0516-85782291 电子邮箱：yangy@mail.xzcit.cn

**乙方：** \_\_\_\_\_\_\_\_\_\_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48号）等文件精神，不断深化人才培养机制改革，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推进学生实习与就业一体化，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同意合作开展学生工学交替系列工作，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学交替时间

\_\_2022\_\_年\_\_8\_\_月\_\_29\_\_日至\_\_\_2022\_\_\_\_年\_\_12 \_月 30 日

二、工学交替学生

甲方 级 \_\_\_\_专业学生共\_\_\_\_\_名，参与乙方 \_\_\_\_\_\_ 等岗位的工学交替（具体学生名单及交替岗位见附件）。

三、工学交替教学内容

按照《关于深化工学交替改革的实施方案》（徐工职院发[2021]45号）中相关教学实施的要求，完成相应时间段的教学任务。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为参加工学交替的学生配备校内专门指导教师，配合企业完成课程教学、成绩评定及学生日常管理等。

2.负责引导教育学生在乙方工学交替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服从乙方合理的工作安排。

3.优先安排乙方来校招聘，在教室、实验实训场所宣传企业文化，扩大乙方在校内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4.优先推荐成绩合格的学生在乙方继续进行顶岗实习和就业。

5.优先聘请乙方人员作为兼职教师，按照学院相关规定支付讲课酬金。

6.其他约定（由二级学院与企业商定后补充）。

（二）乙方

1.负责为甲方参加工学交替的学生提供专业对口或相近的实践岗位，明确岗位名称、职责及要求，并安排专人对学生进行岗前安全教育等系列培训。

2.为参加工学交替的学生配备综合素质高的岗位师傅（企业指导教师），进行操作技能、岗位职责的培训与指导，协助甲方对学生进行工学交替考核和成绩评定。

3.工学交替阶段，学生每天实践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原则上不安排学生加班、夜班以及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4.为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实习实训场所和劳保用品，统一购买个人人身意外保险（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

5.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它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岗位；不得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中明令禁止的岗位或场所实习。

6.为工学交替的学生统一安排食宿，宿舍原则上要求为6人间及以下，配备空调、独立卫浴和公用洗衣房等。

7.为工学交替学生提供生活补助标准为人民币\_\_\_\_\_\_\_元/月，并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支付给学生。

8.根据乙方招聘需求，优先录用合格的毕业生在乙方顶岗实习和就业。

9.其他约定（由二级学院与企业商定后补充）。

五、其他约定

（一）甲乙双方可共同成立工学交替校企合作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工学交替组织协调、学习计划制定、岗位安排、日常考核与管理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

（二）工学交替期间，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完成学习任务的，需提前一周申请，甲乙双方均同意后方可离岗。

（三）乙方负责学生在校外工学交替期间的劳动安全。

六、协议中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自盖章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